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林俊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2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0108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1份 (14415592_110010805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下教育部110年3月2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00027266號函轉行政院110年2月24日院臺教字第1100005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之綱領係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4條規定略以，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，至少每2年應通盤檢討一次公告，並經行政院所召開之「技職教育審議會」決議通過後所修定。
- 三、函轉旨揭行政院修正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1份，俾供貴機關(校)了解我國未來技職教育政策願景、目標及推動方向，並回應未來社會產業發展需求，俾利技職教育面對變遷之社會產業型態、國際趨勢與挑戰，仍能持續精進優勢及提升競爭力。

大佳國小 1100312



RHAA1103001422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